

最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实用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篇一

一是抓问题整改。针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时制定印发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排查、定期调度、精准指导等工作机制，前后开展三轮排查，推动县区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二是重后续扶持。深入实施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工程，切实增强搬迁户稳定脱贫和自我发展能力。全市搬迁户中劳动力就业率达100%，社会兜底保障覆盖率100%。

三是细评估验收。自6月下旬开始，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组织县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验收工作，制定印发了《六安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验收工作方案》，全面总结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客观评价工程实施效果，确保评估核查过程扎实、结果真实。指导金寨县顺利完成国家发改委委托青海省扶贫局开展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抽查。

一是持续巩固提升整改工作成效。继续巩固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持续加强后续扶持服务。后续扶持应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继续深入实施产业带动和就业扶持工程，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稳定就业；引导各地加强社区管理和服 务，推动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全面提升搬迁质量和脱贫成效。

三是持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宣传。根据省易扶办印发的《安徽省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宣传工作方案》部署，自2020年7月至2021年下半年持续开展宣传报道，坚持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原则，聚焦安置区建设和后续发展的典型做法，讲好贫困群众搬迁脱贫故事，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篇二

一、2020年工作总结

1. 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公益岗位。作为今年生态建设扶贫内容之一，我局落实12个地质灾害监测公益性岗位，及时将有监测能力的贫困人口充实进来，使获得该公益岗位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3600元。目前已完成主汛期的监测工作，待各乡镇统一申请拨付监测经费。2. 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按照《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18-2020年）》，积极申报增减挂钩项目。通过结余指标跨区域交易获得收益，助力脱贫攻坚。今年，上级已批复项目12个，其中7个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施工中，其余5个正在开展招投标前期工作。

二、2014年以来工作总结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 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一是为全市299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及时办理建房用地审批手续。其中：2016

审批67户、2017年审批84户、2018年审批148户。二是为需要重建的11个贫困村活动室，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其中：2017年审批5个贫困村、2018年审批6个贫困村。2. 加强地灾调查评估，着力开展科学选址。为全市299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以确保安全科学选址。其中：2016年评估67户、2017年评估84户、2018年评估148户。共投入资金万元。3. 实施地灾避险搬迁，倾力支持民生工程。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使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贫困户，通过享受一定补助，能够搬出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建房居住。2014年涉及贫困户3户、2015年涉及贫困户1户、2016年涉及贫困户2户、2017年涉及贫困户8户、2018年涉及贫困户10户。共对24户贫困户实施地灾避险搬迁，共补助资金万元。4. 调整充实监测岗位，努力拓宽收入渠道。根据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调整充实地质灾害监测点监测公益性岗位。2017年涉及贫困人口7人、2018年涉及贫困人口2人，使获得该公益性岗位的贫困人员每年增加收入3600元。5. 实施地灾工程治理，大力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年度资金落实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围绕贫困村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2014年涉及1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2015年涉及4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2016年涉及3个贫困村，投入资金万元；2018年涉及1个生态扶贫建设项目，投资万元。共投入资金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1. 我局作为扶贫专项部门之一，牵头负责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虽然大力争取项目，但一直无农村土地整治扶贫项目，我局只能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助力脱贫攻坚。2. 我局负责指导做好易地搬迁户原宅基地的复垦工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强与乡镇对接，涉及复垦的，做好指导、督促、验收。由于“一方水土不能养育一方人”，重建住房与旧房距离较远不便于耕种，同时折东片区主要处于高山河谷地带，根据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总体部署，加快对迁出区25度以上坡耕地实施退耕；折西片区

主要以高寒牧区为主，加之复垦验收标准较高，因此，我市易地搬迁户旧房拆除后均是生态修复（复绿）。3. 增减挂钩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同时受气候原因有效施工期短、折东片区地块零星、折西片区文化等各种因素影响，2020年虽是收官之年，但部分项目仍需在2021年实施。

三、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一是继续实施好余下增减挂钩项目，推动结余指标跨区域交易，为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积累更多资金；二是围绕用地保障、地质灾害监测岗位等业务工作，在助力脱贫攻坚方面下功夫。

总之，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职责，为2020年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后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篇三

一、旧房应拆尽拆

1、拆除对象。我乡“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共117户，按照国家要求，原则上搬迁户领取搬迁住房钥匙一年内，应将旧房拆除，对处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范围内的旧房，应即搬即拆。

2、拆除标准。旧房拆除应做到所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整体性拆除，包括生活用房、生产用房、院落围墙、棚圈设施等，不得只象征性拆除或拆一部分留一部分。

3、不用拆除条件。一是对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传统保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名录，以及省级政府划定的具有重点文化旅游开发价值村落的旧房；二是对正在申报纳入保护名录所涉及的旧房，在正式批复前，

可延缓拆除;三是对两户及以上共同居住的连体房可暂不拆除,但要将房屋实行存封处理,建立管理台账,并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及连体房照片。

二、宅基地复垦

1、复垦标准。对拆除旧房的宅基地要按要求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拆除多少面积就要复垦多少面积,不得只象征性复垦或只复垦一部分。对于地处偏远没有利用价值的宅基地可以采取复绿方式种植树苗等。

2、不用复垦条件。有三种情况宅基地可以不用复垦:一是旧房建在岩石、陡坡等不适宜复垦地块上的宅基地;二是因土地复垦对周边生态环境将会造成严重破坏的宅基地;三是不具备复垦价值的宅基地。

3、验收工作。对旧房拆除及复垦工作,由乡扶贫站牵头,联合住建、国土部门开展逐户验收工作。

三、工作要求

1、确保信息真实。此次拆旧复垦名单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入户排查确定,各村必须确保旧房真实,不得出现替换现象。

2、强化责任落实。针对每户不同情况建立拆旧复垦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措施,每周一报整改进度,对于整改落后的由乡主要负责人适时进行调度。

3、严格时间节点。对2016年、2017年实施搬迁的,除连体方和古民居住房外,其余旧房在4月底前必须全部拆除。2018年实施搬迁的,在6月底前必须全部拆除。乡验收组将于7月1日到各村开展拆旧复垦验收工作。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篇四

x年建设安置点x个，搬迁安置x人，建成住房x套x.x万平方米。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我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总投资x.x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x.x万元，省级统筹项目资金x.x万元，群众自筹资金x.x万元，县级自筹资金x.x万元。在使用上，实行专帐专户，严格收支两条线运行，全县无一例因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管理的违法违纪案例发生。搬迁群众入住以来，通过政策帮扶、干部帮扶等措施，已实现了x人贫困户的稳定脱贫。

二、采取主要做法。（一）确保搬迁劳动充分就业。把保障搬迁劳动力就业工作放在首位，确保“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一是抓好搬迁劳动力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创建公共就业服务岗位、加大劳务输出力度，通过各种措施，全县搬迁贫困劳动力x户x人中，已实现就业x户x人，劳动力就业率达x.x%□户均实现近x人就业。二是抓安置点产业发展。组建季节采茶队、家政服务、保洁、物业管理公司，引进唯艺服装厂、青松服饰等加工企业，充分发挥x家就业扶贫车间优势，吸纳易地扶贫搬迁人员x人，新增挂牌x家就业扶贫车间□x家就业扶贫基地，共吸纳易地搬迁劳动力x人就业。三是抓政策落实。落实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场地租用补贴、稳定就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要求，对政策范围内企业社会保险单位自缴费部分予以减免。

（二）深入推进“五个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安置点教育事业发展。成立易地扶贫搬迁户适龄子女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保障搬迁户子女人人享受更好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新建城关一小，改扩建花山幼儿园，实现搬迁户子女就近入学。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确保搬迁户子女“来一个、接收一个、安排一个”。目前，义务教育阶段x名搬迁户子女已全

部实现入学。

二是推进社区党的建设。成立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党工委x个，组建党支部x个，各安置点乡镇建有服务中心x个。

三促进安置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推进各安置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中心建设覆盖率达x%□配备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广播室图书室等配套设施。组建群众性文化队伍，配备文化工作人员，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感恩教育活动，确保了安置点活动有场地，建设有队伍，引导有载体。

四是建立和完善社区综合治理体系。成立社区居委会x个，安排专职社区管理干部，推选楼长，精细“社区-安置点-楼栋长-搬迁群众”的网格化管理。安置点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建成警务室、警务点，办理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落户安置地，推进安置点“天网工程”建设，着力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五是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采取新建和就近覆盖的方式，设置x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乡村医生，负责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了医疗卫生室（站）对所有安置点的全覆盖。

六是深入推进后续发展措施。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低保政策人口x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x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口x人，已办理城镇户籍x户。实现了安置区质量安全规范率达x%□基础设施配套率达x%□教育卫生服务率达x%□社区管理服务率达x%□产业培育率达x%□劳动力就业率达x.x%□基层党建覆盖率达x%□

（三）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拆旧复垦工作，应实施拆旧复垦及兑现资金x户，已实施拆旧复垦及兑现资金x户，拆旧复垦及资金兑现工作全面完成，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抓好督查巡视、大走访、大排查整改。开展住房

质量安全排查，完善各类项目资料。规范档案管理，确保整治有序。完成大事记、国家“十三五”评估核查验收、十四五项目编制等工作。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打算。一、总体思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和基层党建“五个体系”建设。

到x年底，全县x个乡镇和x个街道办事处共x个安置点实现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优质便利、群众就业持续稳定、精神文明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秩序安定有序、群众自我管理显著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目标，把安置区建设成为和谐文明、包容团结、安定有序、共建共享的文明小区，全面提升x名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测算□x年-x年规划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x个，概算总投资x万元，其中补齐配套短板设施项目x万元，配套后续产业和就业项目x万元、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x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方和政府专项资金、各级整合渠道资金及其他资金。

三、工作措施。（一）推进安置区与城镇一体化规划建设，补齐配套设施短板。根据城镇一体化建设规划，完善各安置点学校、卫生室、智慧小区、文体活动场所配套基础设施的衔接，统筹协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安置区城镇融入，加快城镇化建设，提升区域发展综合竞争力。

（二）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充分就业。利用安置点现有商业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就业培训中心、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发展，实施灵活有效的工作时间，优先解决搬

迁劳动力就近就业。充分调动县经开区、白泥产业园区和都市第三地生态园、乌杨田园企业积极性，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优先安置搬迁劳动力就业。鼓励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产业扶贫基地，吸纳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

（三）制定安置区后续产业规划，建立完善产业带贫益贫机制。结合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充分挖掘安置点特色产业优势，优化产业项目布局，规划实施一批食用菌、蔬菜种植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等配套产业项目，建立搬迁户稳固的有效利益联结机制，以项目促进搬迁群众增收，有效防止搬迁群众返贫，巩固脱贫成效。

（四）加强安置点社区治理，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按照“五个体系”建设要求，逐步完善各安置点各项基本公共服务阵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搬迁群众享受优质的均等化公共服务，强化社区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提升搬迁群众社会融入感。强化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工作，着力发展扶贫产业和后续项目，提升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发展能力。

x年工作打算。一是扎实开展质量安全排查。严格按照“不漏一栋、不漏一户”的要求，开展“横到边，纵到底”的质量安全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和整改措施等。继续完善安置点项目建设手续，各安置点要从项目立项、施工、竣工等各个环节和手续和资料进行全面自查，及时查漏补缺。

继续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建立健全社区（村）居民自治机制，社区治安防控机制，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机制，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迁入地。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结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汇报篇五

全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4个，安置494户1545人（其中钦南区262户1043人，

钦北区93户221人，灵山县139户281人）。整个“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已在2017年一年时间内完成。2018-2020年我市无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重点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后续扶持工作。

（一）及时出台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切实加强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我市组织各相关县区深入开展后续产业扶持前期调研，认真研究安置区及周边后续发展可利用资源情况，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特点落实相应的后续产业扶持措施，及时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我市后续扶持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具体明确到搬迁安置点、到搬迁户，经各县（区）组级审定后，切实将实施任务具体落实到部门及有关负责人。各县（区）列出搬迁户后续扶持项目清单，倒排工期，为下一步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强安置点扶贫车间建设，让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我市各县区切实加强安置点扶贫车间建设，2018年，钦南区建成广西奥佳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钦南区移民安置就业扶贫车间并投产，主要生产碱性无汞环保纽扣电池以及5号、7号民用电池。钦北区建成富贵金桔合作社柑桔茶系列产品加工扶贫车间，预计明年2月份投产。灵山县陆屋镇广西泰晴玩具有限公司加工玩具扶贫车间于今年8月份开工，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中。这些安置点扶贫车间的建成投产，将解决相当一部分搬迁群众的就业问题，让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三）加强培训及就业帮扶

钦南区2018年开展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6期，搬迁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共39人；举办专项招聘会2场，进场企业110家，提供岗位9816个，达成就业意向人数185人，帮助实现就

业48人。钦北区扶贫办、人社局牵头，汇集17家企业到安置小区举办“现场就业专项招聘会”，介绍部分搬迁户到企业就业务工，实现了113人转移就业（包括外出岗位务工）。灵山县人社局、陆屋镇政府、文利镇政府联合分别在陆屋镇和文利镇组织了1期中式面点师培训班，共培训95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劳动力21人；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举办了3次招聘会，送岗位到家门，参加招聘会的求职者有100多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1人。

（四）加强产业扶持

钦南区、灵山县部分贫困户有特色种养产业，对符合奖补标准的，及时给予奖补。钦北区利用自身优势，还发展了以下产业：一是肉猪养殖产业示范小区项目。投入专项扶贫资金50万元，合作社带头，搬迁群众参与，预计每年能为每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实现分红约5000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明年2月产生效益。二是微田园项目。项目位于易地扶贫安置小区东北面50米，投入资金20万元。项目主要为每户搬迁户提供0.05亩坡地，供各户自行发展特色瓜果蔬菜，实现瓜果蔬菜自供自给。该项目于2018年7月底开始实施，已完成土地分配确权任务，目前安置户已种上果蔬。三是开发综合市场项目（规划）。项目位于安置小区西南面，与小区相邻，项目用地面积2亩，计划投入资金1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每年能为村级集体经济增收8至10万元的资产收益，并优先为易地扶贫搬迁户创业提供场所及服务。

（五）逐步推进旧房拆除及复垦工作

我市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大部分是原租地安置的二次搬迁移民户，其旧房是支付30年的租金，由上级投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安置房，到目前还有十多年的租期，移民没有产权。根据《自治区移民搬迁专责小组关于脱贫攻坚问题（2017年第28期）答复的意见》，同意不界定为移民搬迁户的旧房，不需要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其他人员正通过试点，逐步

推进旧房拆除工作，全市共拆除旧房137户，其中钦南区28户，钦北区84户，灵山县35户。

（六）加强安置点管理工作

钦南区根据安置点的实际情况，成立了社区村民委员会，行政上归沙埠镇桥坪村委会管理，设置了管理办公室，帮助群众办理户口迁移、子女上学等手续，做到事事有人管。钦北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以新成立的安置小区村民小组形式迁入行政村大直镇大直村委会，所有搬迁户户籍迁到大直村民委员会米连自然村后，行政隶属于大直镇大直村民委员会。安置小区村民小组现有中共党员4人，设立党支部1个。小区实行支部、楼长工作机制，以自愿参与为原则，民主推选楼长3名，保洁员1名。小区日常在镇党委、村支部两级党组织领导下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党建惠民服务，努力营造“守望相助”的邻里氛围，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灵山县陆屋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管理机构初步陆屋镇马鞍村委会，学龄儿童就近新光农场幼儿园、小学就读、就医依托陆屋中心卫生院、新光农场卫生院；文利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管理机构为文利镇升安村委会，学龄儿童就近升安小学幼儿园、小学就读、就医依托文利镇卫生院、文利镇升安村委卫生室。

由于2017年底刚搬迁入住，各县（区）后续扶持工作进度相对滞后。

继续抓好后续帮扶脱贫产业和就业工作，让易地搬迁户在家门口就业。组织企业在安置点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在小区旁边建设农家果蔬示范园、综合农贸市场，开办“微田园”等农耕场所，发展蔬菜、特色水果；抓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相关帮扶政策，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力争有劳动力的家庭实现1人以上稳定就业；充分利用靠近工业园的优势，优先安置搬迁贫

困户就业。